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TCYJS2008H061 号

致：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风高科”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徐佩华律师参加上风高科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风高科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上风高科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上风高科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上风高科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本所律师查验，上风高科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

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公告。

2、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以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2008 年 6 月 27 日，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告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程序召开，并完成了公告所列明的有关审议事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为：

2008 年 6 月 23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 1 人，持股数共计 82,505,836 股，占上风高科总股本的 40.2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全体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审议《关于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及相关事项已经在相关的董事会公告中列明与披露。大会未审议其他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审议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提请审议的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通过。

上述议案通过的票数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中所要求的最低票数，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风高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徐佩华

签署：\_\_\_\_\_